

嵩县 2022 年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甲 方： 嵩县林业局

乙 方： 中固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3 年 02 月 28 日

**嵩县 2022 年
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工程
施 工 合 同**

甲方： 嵩县林业局

乙方： 中固建设有限公司

为了提高林业生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，保证工程建设成效，高标准按时完成嵩县 2022 年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工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林业重点工程造林施工的特点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基础上，签订本造林施工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(一) 标段： 二标段

(二) 工程地点： 涉及大坪、德亭、饭坡、九皋、旧县、闫庄、纸房等乡镇。

(三) 工程量及金额：工程量 1.05 万亩，合同金额 991727.91 元（大写： 玖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柒元玖角壹分整），实际支付款以合同总金额折算每亩单价与验收合格面积计算。

(四) 施工方式：采取包工包料方式施工。

(五) 工期：45 日历天，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，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。

(六) 养护期：自验收合格后 1 年。

二、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

(一) 根据封山育林区的现状对幼苗、幼树分布不均的间隙地块，

全部采取人工补植措施；新补植幼树，采取松土、除草、扩穴等育林措施促进生长。

（一）苗木

（1）侧柏容器袋苗，容器规格 12x17cm 以上，2 年生(1-1)。H50cmD0.4cm 以上。植株完整，土球物理性状良好，无病虫害。

（2）山桃 1—2 年生苗，H70cm 以上，D0.9cm 以上，根系完整、无病虫害、无机械损伤，运送时 25cm 截干，根系沾泥浆，塑料薄膜包装。

（3）五角枫 1-2 年生苗，高 100cm 以上，地径 0.6cm 以上，根系完整、无病虫害、无机械损伤，运送时 30cm 截干，根系沾泥浆，塑料薄膜包装。

（4）五角枫容器苗，容器规格 16x18cm 以上，1-2 年生苗。H50cm 以上 D0.5cm 以上。植株完整，土球物理性状良好，无病虫害。

（三）整地：为减少造林后的水土流失，造林整地采用“品”字形穴状整地，树穴规格，五角枫、侧柏、山桃等小规格苗木挖穴规格 30×30×40cm 以上，平缓地扩穴规格 50×50cm 以上，造林地坡度较大，容易水土流失，土壤瘠薄地，使用育林板施工，在斜坡地，土层较厚，可以在树穴外侧清理地基，用石块等砌好外侧围埂，适地适整。五角枫、侧柏、山桃等大规格苗木挖穴规格 50×50×60cm 以上，扩穴规格 80×80cm 以上，斜坡地在树穴外侧清理地基，用石块砌好外侧围埂，适地适整。

（四）植苗：栽植容器苗时先把容器苗浸透水，要轻拿轻放防止土球散落，裸根苗先拉泥条，栽植时要封土砸实后浇水覆土；栽植后

统一整理树穴呈“漏斗形”。

(五) 树种、密度、苗木规格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方案标准执行。

(六) 施工质量合格率、成活率：施工质量合格率=(密度合格率+混交合格率+整地合格率+栽植合格率+扩穴合格率+苗木合格率+育林措施)÷7；施工结束后经过一个生长季节植苗成活率达到85%以上为合格。

三、双方责任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施工前提供施工图纸和作业设计，给乙方指出造林区边界；
- 2、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；
- 3、负责检查验收乙方调运的苗木质量规格；
- 4、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监督；
- 5、工程结束后，甲方负责按设计标准验收；
- 6、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施工要求，有权要求返工，直到合格为止；
- 7、甲方负责协调住宿地点。

(二) 乙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服从甲方管理；
- 2、组织造林专业队，自备所需的费用及工具；
- 3、严格按照造林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；
- 4、做好施工中的安全工作，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- 5、施工过程中不符合施工要求的，必须组织返工，直到合格为止；

6、施工结束后在苗木生长过程中若天气持续干旱，要及时采取补水等抗旱措施，确保苗木成活。

四、工程验收

（一）竣工验收

施工结束后，由甲方组织进行第一次竣工验收，验收方法：核准造林面积、苗木规格和密度、施工质量，并签发《嵩县林业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单》。

（二）成活率验收

经过一个生长季节甲方组织第二次（成活率）验收，确定合格面积，并签发《嵩县林业重点工程验收单》。

（三）小班合格面积认定

施工质量合格率=（栽植合格率+苗木合格率+扩穴合格率+密度合格率+育林措施合格率）÷4，施工质量合格率≥90%且成活率≥85%以上为小班合格面积；若造林成活率大于40%小于85%的，乙方应按照设计标准进行补植，达到合格标准再付款；造林成活率低于40%（含40%）为造林失败面积，甲方不再付给乙方工程款。

五、价款与付款方式

（一）工程价款：依据验收小班合格面积及合同单价计算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工程开工后预付工程款总额的40%，经过一个生长季，经检查验收后，根据《验收报告》验收结果，乙方凭《施工合同》和税务部门开具的正规发票等资料，据实结算应付剩余的工程款。



六、工期延误

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(一) 天气、运输道路损坏等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；
- (二)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；
- (三) 甲方同意工程延期的其它情况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3 年 02 月 28 日
2. 订立地点：嵩县林业局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(一) 因质量原因而造成的返工等费用由乙方自负；
- (二) 若不按甲方指定的地点、位置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七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施工结束，工程款结清后终止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嵩县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中国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：王浩强

